## 長榮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

112.12.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3.06.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之職 涯發展需求,配合兵役政策推動,依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 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規定,特訂定長榮大學學士班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凡為本校 94 年次(含)以後出生之就學役男,得依個人自由意願 自入學當學期起至畢業前,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進行彈性修業。
- 第 三 條 就學役男申請進行彈性修業時,須事先填寫本校學士班學生就 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,經由導師晤談及系主任簽核,並 送交教務長及學務長辦理。
- 第 四 條 就學役男須於入營服役前一個月,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書,並繳回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學生於收到徵集令後,仍須依規定時程辦理休學程序,經核准及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,始發給休學證明書。

學生辦理休學入營服役者,應於申請時檢同徵集令影本,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
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,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
第 五 條 就學役男擬申請超修時,得不受超修條件之限制,惟最高以不 超過33學分為限。

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(限校內課程)毋須繳交學分費。

第 六 條 就學役男選修暑期課程得不受本校暑修班實施辦法每期每人以 選修三科為限(校內、校際暑修合併計算)之限制。

前項課程選課人數不足,仍由校方協助開課,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校訂辦法之學分費標準收取。

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,校方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,或與合作學校共同開設暑修課程。

- 第 七 條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因素而須至其他大學校院選課時, 不受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之限制。
- 第 八 條 符合畢業資格之就學役男,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, 不受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之限制。
- 第 九 條 各學系(學位學程)應提供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選課輔導、課程 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